

附表

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

類別	補助計畫 金額級距	撥款條件及比率				說明
		完成發包後	執行進度		完成結算後	
			30%	70%		
1	100萬元以下	100%				完成發包後一次撥款。
2	超過100萬元 至1,000萬元以下	30%	40%	30%		(1) 第1期：完成發包後，撥付30%。 (2) 第2期：執行進度達30%，累計撥付70%。 (3) 第3期：執行進度達70%，累計撥付100%。
3	超過1,000萬元	30%	30%	35%	5% (補結算數差額)	(1) 第1期：完成發包後，撥付30%。 (2) 第2期：執行進度達30%，累計撥付60%。 (3) 第3期：執行進度達70%，累計撥付95%。 (4) 完成結算後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。

備註：

1.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之劃分基礎，除補助學校(含幼兒園)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，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。前述補助個別學校、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2. 執行進度係指整體計畫執行進度，非經費執行進度。
3. 各期撥付金額係以「發包金額」乘算附表所訂比率撥付，惟倘地方政府發包金額大於核定金額(地方政府有自籌款)，則應以核定金額乘上撥款比率撥付。如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得於計畫核定後依「核定金額」乘算附表所訂比率撥付。